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5.6

签订地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及要求

### 1.服务范围

涉及到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 2.服务内容及方式

本项目具体的内容及服务方式详见附件《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

### 3.服务要求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以及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并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求。

## 二、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承诺

### 1.服务人员要求

- 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从事过信息化系统的配置、调试、运维等工作两年以上，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具备及时对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和处理能力。
- 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委托的驻场运维人员必须从事过3年以上的运维工作，且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乙方须派出服务人员【6】人，每周需提供【5】天驻场服务，派出【2】人提供巡检服务。在驻场工作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水平，且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 2.响应时限承诺

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服务请求的响应与处理参照本合同附件约定进行。

- 1) 普通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信息后，乙方驻场工作人员立即响应并开始

处理，一般性问题现场立即解决，因问题涉及到第三方供应商软硬件问题的由乙方协调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自接到服务请求信息起最长不超过 2 小时解决反映的问题；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紧急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信息后，乙方驻场工作人员立即响应并开始处理，1 小时内解决反映的问题或给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

### 三、履行期限、地点

乙方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工作。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条款。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甲方单位。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日常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由乙方承担，对于系统大规模改造、扩容、搬迁的情况，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4) 乙方应记录维护日志并形成台账，按年度汇总后提交甲方。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半年度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 6)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下，双方除应对相关费用、违约金进行清算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新的服务方提供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 7)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提供各类保险，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 1) 乙方的服务报酬即合同总金额合计：¥ 1,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

佰贰拾壹万元)。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  
¥1,089,000.00元;

本合同乙方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121,000.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4)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而不必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因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六、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1)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甲方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与权益。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引发的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引发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或知悉的所有信息或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内容。

乙方应保护甲方交给所有资料、数据及文件,涉及的资料秘密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约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不得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时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相关载体退还给甲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响应时限承诺，每逾时两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达连续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数额应根据合同期限的未履行部分确定。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予补足。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拖延或者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扣减未支付的服务费。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建议更换的，甲方仍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因此而造成设备损坏的情况除外。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约定的服务人员承诺的，乙方应立即改正，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5‰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根据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负责处理纠纷，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8)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减少损失的发生并积极协商解决。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或任一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附件：《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与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 局(公章)(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102035921(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建平(公章)(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2046078 2023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27-229室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    话	82085730	传真	820857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2361 0920 0006 592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5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编：100126

电话：58670333

乙方：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27-229室

邮编：100083

电话：82085730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5月6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保证和保护乙方在此期间所知悉或可能知悉的甲方重要或专有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特订立以下条款并愿共同遵守。

### 一、保密内容

甲方为配合乙方开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或/和乙方因履行该项服务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不愿或不能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和信息。

### 二、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保密内容保守秘密，具体如下：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传输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印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保护甲方秘密的安

全。

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运维服务中，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项目实施期间知悉的任何属于甲方秘密的安全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包括乙方非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属于甲方秘密的各种文字和数据信息，也不得在服务实施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秘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甲方同意或宣布信息公开或者应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5、乙方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服务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6、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的可能的材料、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不得留存复制品。

7、乙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离职的，乙方应保证其在离职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总额的 2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 四、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五、其他

1、本协议附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工

作人员名单。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